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取消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吴江富坤赢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目前尚未做好设立的相关准备，公司取消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该基金的设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取消该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章罗

包季鸣

达良俊

李宽意

王少飞

2016年10月27日